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

救生員訓練班簡章（新訓）

主　　旨：為推廣水上救生安全教育，提倡水上救生技術，義務訓練培養救生員，減少溺水事件發生為目的，讓大眾取得合格救生員證照。

說　　明：幫助一般社會大眾及在校學生，取得合格救生員證，學得一技之長可自救救人，特開此游泳池救生員訓練班。

辦　　法：熱愛游泳及水上救生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，人數15人以上即可開班，受訓標準以「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」救生員班入訓標準為基礎，受訓依教育部體育署救生員管理辦法規定執行。

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海軍水中爆破隊退伍人員協會 台南分會

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2/02止、現場報名收費

Line帳號：　@904hofjx

聯絡教練:李明祐 0908190971

1、入訓資格：年滿17歲，健康良好，品德端正，無任何犯罪紀錄，均可報名參加。

(測驗200公尺：捷式100公尺、蛙式100公尺。男、女限6分鐘內完成，擇優錄取。)

2、報名資料：1張2吋相片、報名表、健康諮詢表、體檢表(三個月內)、繳費證明

3、入訓地點：德光SPA游泳池(701臺南市東區德光里崇德路189號)

4、訓練地點：德光SPA游泳池

5、訓練費用：新台幣陸仟元整(6000元)

如需基本救命術BLS證照，則額外繳交新台幣壹仟元整(1000元)，如有需要請於報名時告知。

6、訓練門票：訓練期間自付、不含證照費。

7、訓練時間：12/12-12/20

星期一至星期五：17:00~ 22:00，星期六及星期日：08:00 ~ 17:00。

8、結訓測驗：115/12/20

9、考試發證：考試合格者並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，由本會頒發救生員訓練合格證明。